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杭兴源")持有公司股份59,848,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3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上杭兴源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2,120,0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0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2,280,487	4.8830%	IPO前取得:52,280,48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66,696	1.4819%	2022/8/15~2022/9/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0-39.4	559,986,393.77	36,413,791	3.401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原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9日

●除权日:2022年9月30日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6,621,584股

●上市日期:2022年10月10日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36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转增35,696,64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0,064,64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29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2年9月30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6,621,584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0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3905

电子邮箱:ir@chinaasic.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2-08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通过阿里拍卖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恢965号之一获悉,公司股东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中能")持有公司4,86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比7.2%)将于2022年9月29日被拍卖,以消偿债务。详见公司于8月2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

二、股权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阿里拍卖查询,发现该拍卖于2022年9月28日被撤回,阿里拍卖显示撤回的理由:案外人对拍卖资产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经询问深圳中能和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表示撤拍的理由和以上拍卖网上显示的理由一致。

关于此次拍卖被临时撤回的原因和详情,如公司获知更详细准确的信息,将及时进行公告。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深圳中能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是否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6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潘芳勤

联系电话:0574-62730998

联系邮箱:ir@ronbaymat.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韩斐冲、董瑞超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89、0755-81902091

电子邮箱:ruanyu@htsc.com、liuzhanpeng@htsc.com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0月12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228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15387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二、活动时间

自2022年10月12日起持续进行。若有变动,以招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的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网址:https://www.zo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2022-07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17: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毅然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安排,尤天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从事战略发展,开拓创新等相关工作。同意提名周开琪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周开琪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482.33万元。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三)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规划及当前的开展情况,与行业内具备成熟生产制造经验的知名企业进行劳务外包合作,在项目的用工方面,新增外包合作模式。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新增募投项目用工方式的事项,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项目调整有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四)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董事杨铭,同时激励对象涉及实际控制人王毅然的亲属,关联董事王毅然、杨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视源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董事杨铭,同时激励对象涉及实际控制人王毅然的亲属,关联董事王毅然、杨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因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董事杨铭,同时激励对象涉及实际控制人王毅然的亲属,关联董事王毅然、杨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Ⅱ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Ⅲ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Ⅳ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七)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定于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3.3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3.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3.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3.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3.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3.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3.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3.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4、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4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周开琪先生简历

周开琪: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2005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截至本公告日,周开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4,636,8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约4.98%,通过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约0.39%;与黄正聪、孙永辉、王毅然、于伟和尤天远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18: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香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用工方式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三)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视源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四)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和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安排,尤天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从事战略发展、开拓创新等相关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尤天远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尤天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发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重大经营决策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做出了积极重要的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尤天远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尤天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94%,辞任后将继续遵守股票锁定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尤天远先生与黄正聪先生、孙永辉先生、王毅然先生、于伟女士、周开琪先生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周开琪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周开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周开琪先生简历

周开琪: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2005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截至目前,周开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4,636,8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约4.98%,通过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约0.39%;与黄正聪、孙永辉、王毅然、于伟和尤天远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482.33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9号文《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9,466,83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5,494,337.08元,扣减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1,704,444.8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3,789,892.27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14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9月26日,募集资金专户已使用金额119,572,541.29元,当前余额为1,864,374,615.47元。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费用共计12,482.33万元,现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金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资金安排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2年8月15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09,549.44	199,549.44	12,482.33	12,482.33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482.33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用工方式的相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9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466,839股,发行价格67.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5,494,337.0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21,704,444.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73,789,892.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7月1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05号《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09,549.44	197,378.99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包括购置先进的智能制造软硬件设备,建设显控产品部件和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整机等试产、量产生产线;为了满足智能制造和试产相关的检测需求,配套建设研发办公大楼、中试基地以及一流的专业实验室。

建设完成后,公司可以完善产业链条和生产体系,在研发及供应链优势的基础上,实现生产制造环节的领先性,并通过标杆生产线对外协加工厂的示范作用,提升公司整体的生产制造综合能力、品质管控能力、抗风险能力,保障快速交付,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稳固行业领先地位,提升全球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原因及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方案的规划